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第四中学阶梯教室(报告厅)二期工程项目编号:LBZC2025-C2-990130-DHGS

采购人:来宾市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五章	合同文本66
第六章	技术标准、规范12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12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来宾市第四中学阶梯教室(报告厅)二期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990130-DHGS

项目名称:来宾市第四中学阶梯教室(报告厅)二期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960942.57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来宾市第四中学阶梯教室(报告厅)二期工程

数量:1

预算总金额 (元):960942.57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第四中学阶梯教室(报告厅)二期工程一项,主要内容包括:墙面改造、天棚改造、地面改造,布置包含桌椅、主席台、音响设备、电动隔音窗帘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960942.57元

合同履约期限: 4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客户端"(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 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 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第四中学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之江路与华侨北路交汇处

联系人: 玉老师

联系方式: 13517826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23 栋 2304 号 2-4 层

项目联系人: 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4220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工

电 话: 0772-42203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4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5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不允许分包
6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资质证书、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
7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1	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
	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

- 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须持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2025年\_1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依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 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 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8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9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10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四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章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 11 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版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15	台系统。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
	"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如由于竞标人原因在规定时
	间内解密失败的,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竞标文件提交方式,作为无效
	竞标处理。
16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页。
17	磋商的顺序:
11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
	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
18	<u>险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价的2%。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
	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2%。

- 1. 农民工工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备注:保函应由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后,须在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并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或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成交单位应向保证金开设账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出接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账户开设银行出具《保证金账号解除通知书》,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0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2-4220300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23 栋 2304 号 2-4 层业务时间: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开户行: 中国银行来宾支行
- 5. 账号: 6158 8811 1728

23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4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 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技术标准、规范:
- (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和工程量清单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 关要求。
  - 15.4.5 工程上限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里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里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GB50854~GB50862-2013)(修订本)。

- (3)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里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 (4)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村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
  - (5) 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里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 (6) 《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
- (7)《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字[2009]7号)及桂建标[2013]47号。
  - (8) 《关于调整安装工程设备费计算办法的通知》(桂造价[2009]33号。
  - (9)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23]7号。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 [2012]42号。
  - (11)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12) 桂建标(2018) 14 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13)《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来宾除税信息价,来宾市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柳州市信息价,若来宾和柳州市均没有的,参考南宁信息价,都没有则参考其他广西其他市的信息价。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 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也可以转化为成交供 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0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

- 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 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4 竟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竞标文件的解密时长,如由于竞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竞标文件提交方式,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相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取

消其成交资格。

29.5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经查询成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若在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来宾市录入范围)有行贿记录,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成交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办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3. 其他内容

-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 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

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 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地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 "▲"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

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 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 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 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以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竟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若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方可不用以报价书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否则为无效报价。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 磋商补充说明

- 6.1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磋商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 2 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 6.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	
		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	
		予 5%的扣除。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的	
		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	
1	报价分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20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	
		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	
		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	

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竟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竟标报价。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65分)  —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65分)  一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除 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满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65分)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65分)  -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65分)  一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65分)  —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得分为满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65分)  —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b>技术分(65分)</b> —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b>技术分(65分)</b> —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b>技术分(65分)</b> —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技术分(65分) 一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2 技术分(65分) 一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一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主要施工   二档(4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2.1   方法   三档(6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	6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	6			
世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O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				
拟投入的 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主要施工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	e			
1.3 机械、设 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备计划 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详细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	6			

	1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整, 自控体系一般, 能保证技术质	
	九归一和	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	二档(4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	
2. 5	质量的技	及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	6
	术组织措	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施	三档(6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	
		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	
		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	
		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	
	确保安全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二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0.0	生产的技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	
2. 6	术组织措	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7
	施	三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得力。	
		一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411 - Hr	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	
0.7	确保工期	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 7	的技术组织技术	二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7
	织措施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	
		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3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措施内容部分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或部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	
		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的承诺。	
	确保文明	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2.8	施工的技	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7
	术组织措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施	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	
		一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不	
	工程施工	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的重点和	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表	
2.9	难点及保	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7
	证措施	三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	
		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一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部分符合本项	
		目施工实际要求。	
	施工总平	二档 (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	
2. 10	面布置图	工实际要求。	7
		三档(7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	
		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15 分)	
3. 1	业绩	1.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	6

		完成过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6分。[以合同或者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但如物	2022 年以来有获得市级(地级市)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		
3. 2	获得的奖	其授权委托认可的机构颁发的安全文明标准工地奖的每个得1分,	6	
	项	本项满分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0.0	始人京士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	0	
3. 2	综合实力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1个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	3	
总得分=1+2+3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	٠_	
\/-	F	
<b>V</b> _	$\mathbf{L}$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	子签名):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存在在建、巴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

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7. 根据《中年	华人民共和国政	女府米购法等	<b>买施条例》</b>	第五十条罗	段	附米购合	同进行
公告	, 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	国家秘密、商	商业秘密的	7内容除外。	我方就	对本次响	应文件
进行	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	必须选择一1	页)				
	□我方本次	响应文件内容中	中未涉及商	业秘密;				
	□我方本次	响应文件涉及商	商业秘密的[	内容有:_			;	
	8. 与本磋商	有关的一切正式	<b>代往来信函</b> 记	青寄:			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	百件:			
	开户银行:			账号	:			
	9. 以上事项	如有虚假或者除	急瞒,我方愿	愿意承担ー	-切后果, 并	作不再寻	求任何旨	在减轻
或者	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	合体竞标,盖章	巨处须加盖耳	关合体各方	公章并由职	<b>长合体各</b>	方法定代	表人签
署,	否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点	立处理。					
			1	供应商 (电	已子签章):			
			ý	去定代表人	、(签字或註	盖章或电	子签名)	:
						年	月 日	
						1 /	7 1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	<u> </u>	弋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	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_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_\_\_(姓名)\_\_系\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_\_\_(姓名)\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主要施工方案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u>(坝日</u>	<u>名称)</u>	_工程						
				执业或职	业资格证明	1	承担	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 目 名 称
	1	1				1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	
	日 期・		

#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企业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类似工程一览表

	<u> </u>	<u> </u>	P(3- 17)	M / C   / N -	上生 地水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 称及建设 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 到质量 标准	开 竣 工 日 期

#### 备注: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电	子签章)	:	
	FI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项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报价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人	民币(大写)(Y)的竞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
约定	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认竞标的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木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 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其中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 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日期:_		_年_
		_月_
		日

## 竞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_		1 项				
••••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质疑函 (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ਜ਼ <b>:</b>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u> </u>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采购人名称:		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b>]:</b>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Ξ: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干 年 日 口 白	质疑
X が八 1 キ / 1 口, 円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b>:</b>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坝日编号:		
建设单位:		
~~ TE.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_\_\_\_\_\_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	2.共和国	建筑法》	》 及有关	法律规定	定,遵创	<b>香平等、自</b>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	及有关事	项协商-	一致, 爿	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0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开工	日期由甲7	乙双方商	<b>可定。</b>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u/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	司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u>招标文件</u>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 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是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	并承诺不冉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ul><li>人、內區各人</li><li>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li></ul>	· 义 和 同
九、签订时间	人作問。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 合同协议书;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双方另行协商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双方另行协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另行协商。
1.3 <b>法律</b>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
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b>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b>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通知、变更、审批过的技术方案、签证计量;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 <u>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u>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 盖章。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 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陆</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内容和影响本项施工相关的。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u>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合同签定且开工后 14 个工作日\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提交文件后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u>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待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发包人办公室,其它为现场办公</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待定</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u>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安全文明措施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邢 夕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o	
发包人	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u>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 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6)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u> 通知单等\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宣式陆套(其中业主档案馆、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 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 内容: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一间 13 平方米的办公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需要时,发包人派人配合。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属承包人责任造成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负责保护,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责任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3)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
  -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2	2	项	日	么	珊
	/.	-711	Н	~	-

3. 2. 1		经理:			
姓	名:			_;	
身份证	号:				;
建造师	执业	资格等级:	:		;
建造师	注册	证书号:_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全部权利及义务。主要体现: 1) 经授权组建施工项目部,提出施工项目部的组织机构工作分工,选择、聘用施工项目部管理成员,确定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职责; 2) 在授权范围内,按项目经理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4) 主持施工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 不少于 22 天\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法分包或转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u>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u>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超过三天应报发包人批准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 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本专用条款第 3.5.2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u>。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材料(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见索即付的无条件赔付的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后28天内向发包人完成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超过3个月不提交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不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的工程监理工作,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提供办公场所,其他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4	^	116 1111 1	ш
4.	Z	监理人	刀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	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位	言箱:	;
通信均	也址:	;
关于」	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b>或确定</b> 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	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0

## 5. 工程质量

4.4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12\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 (桂建质〔2015〕16号)和 来宾市 \_\_\_ 市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u>5</u>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u>30</u>%先支付,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 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待定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日内</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收到之日</u> 起七天内确认,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五天内予以确认</u>,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待定\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待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令下发的开工之日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因发包人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具体详相应专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承包人逾期移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即<u>逾期工期</u>,逾期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未移交的逾期工期的单位工程罚款(不分单位工程项目则按合同项目工程,即项目工程),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项目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加上承包人逾期移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工期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百分之五(5%);超过3个月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逾期工期违约金除了按本条款计算处罚外,履约保证金余额不退还。

当逾期工期达到违约金上限金额换算时间时,承包人应当保证在1个月内完成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追加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重新承诺完成时间且最长不超过履约保证金可换算的工期时间。如果承包人拒绝追加履约保证金且再次承诺时间内无法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工程款中强制扣除并没收追加履约保证金。

注:如采用子项工程(即单位工程)分阶段建设且分子项工程编制工期进度控制要求的,当

按各单位工程分别下达开工令并按各单位工程分别进行竣工验收时,则按各单位工程(子项工程)造价和工期计算违约金。学校建设禁止采用子项工程编制工期进度控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仅纳入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工期 延期签证情形:

- (1) 连续 3 天的日降雨量达到 150mm;
- (2) \_台风、龙卷风达八级以上;
- (3) 对本工程雷电灾害、大暴雪(厚达50cm以上);
- (4) 超低温-10℃;
- (5) \_超高温+40℃;
- (6) 六级以上地震。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 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u> 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

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承担,且施工完成后需工完场清恢复至土面,即地上地下遗留的所有混凝土结构</u>和建筑物、临时管线等使用的遗料均要清除(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①关于临时用地的租用费,如用地红线内无法满足临时设施用地时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 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 比例分摊\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待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待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待定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u>不影响工程实体安全质量的情况下,工艺的改变不影响合同单价</u>的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本项目相关检测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对原检表检测内容再进行第二次检测,如为检测单位的操作失误等问题造成的原因,则第二次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为施工单位的责任引起,导致多次检测的,则从第二次起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来宾市政府相关规定管理办法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变更程序:工程项目变更发出的申请人把变更的原因和目的说明清楚,列出多种解决方案,分析各种方案的优缺点,给出方案优劣性顺序建议。发包人组织各参建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员进行充分论证(包括必要性、功能完整性、方案合理性、经济性比较选取),拟定选取初步方案,测算本次变更被代替取消原有设计工程量清单的造价额、本次拟变更部分增加的造价额、净增加额。发包人根据净增加额度累入合同造价后分析是否超过工程下达投资预算额。当超过下达投资额时,发包人应先落实追加变更增加超过下达工程投资预算额部分的资金来源后,再分析是否超过概算批复工程费额,如超过概算批复要求需要调整概算的,发包人先按调概程序申请概算调整获取批复,然后将变更申请决策过程的材料进行整理6份,由发包人按政府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手续,完成后将变更通知发给承包人进行施工。变更施工签证流程: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各自人员财产损失各自承担原则,为保护、恢复而施工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在施工中发现设计存在差错或缺漏,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按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进行施工。变更流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当变更增加的金额与本合同金额之和超过已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发包人先行向预算主管部门办理落实追加资金来源(获得相应追加资金材料手续),按来政办发(2018)77号、来建发(2020)30号及相应最新文件要求完成审批后,方可实施开展变更具体事项。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 共同商定办理相应的分界范围手续并经结算审核后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以结算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参照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下浮系数与评审保持一致)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参照《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来宾除税信息价,来宾市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柳州市信息价,若来宾和柳州市均没有的,参考南宁信息价,都没有则参考其他广西其他市的信息价;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

区间的\_\_\_中\_值计算。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	5	承有	7.人	的	合理	化建议	l
10.	·	/1 L	<u> </u>			14/4	~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全额
为:	0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3\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以经审批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变更程序办理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不调整\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 (1) 单价合同。
-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L- HA -	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1.2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4的约定调整。

<ul><li>4) tt 它。</li></ul>	/	
	/	٥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按6.1.6款约定预付))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前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见索即付的无条件赔付的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期限为预付款扣完为止)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 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当项目停建导致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的,可由公证机关公证后的材料进行核算承包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分部分项或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和发包人工程修复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支未支付额的5%。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 26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 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 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人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由发包人确定: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12\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式四套\_\_。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400万元</u>以下不含4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4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超过1000万元),最迟不得超过28天。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分别为**4套、5套、超过1000万的均按6套。** 

国有投资项目项目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材料后,发包人应在本款规定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材料的约定时间\*1/3 天内组织相关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先对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和与现场施工相符性进行核查(特别是隐蔽、甩项部分的核实),发包人完成核查工作后应在1天内报送结算主管部门,其中低于400万元送一套,达到400万元及以上的送两套竣工结算资料。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从违约之日起,</u> 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未付额 5%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承包人提供竣工材料的约定时间。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最迟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供竣工材料的约定时间。

#### (1) 竣工结算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结算需要提交材料清单: 所提交的材料须是有效的真实的, 且能完整地反映 (符合设计文件的) 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材料, 同时应满足结算审核部门所列的结算必须提供的项 目实施相应审批(查)手续材料等。

合同工程量清单外结算需要提交材料清单包括且不限于: 1. 变更前设计原图, 2. 设计变更图和竣工图, 3. 变更审批(备案)表, 4. 签证单(含现场计量图或测量成果确认单), 5. 变更签证预算即《工程变更签证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附件 16), 6. 隐蔽工程彩色图片(反映各分项工程的全貌图和关键尺寸图), 7. 相关工艺要求、组织施工方案、施工记录和材料参数, 8. 变更原因的基础证据材料, 9. 方案比选过程材料, 10. 结算书及电子版(光盘或储存盘)。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有支出任务要求的,按发包人通知时间内完成材料</u>提交申请,超过时间提交申请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被上级部门收回的,后期支出延期引起的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无时间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见合同附件 12。

承包人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给到发包人审核。所提交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必须按发包人结 (决)算报审要求交齐,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审定工程造价误 差率达到3%(含3%)以上的,本工程结算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审定结算工程款中抵扣。

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时,须签订《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报审协议书》(详附件15)。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4 5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业主委托的有审核资质第三方单位且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国有投资项目适当延长复核时间,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 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时间。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 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有争议部分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

- 1、<u>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u>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异议,承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结果,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有异议的,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核对过程时间不计审核时长和支付时长。
- 3、<u>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30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u>,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 支付结算价款。
- \_4、当项目停建导致合同终止或完工结算时,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的,可由公证机关公证后的材料进行核算承包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分部分项或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和发包人工程修复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 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按财建[2004]369 号规</u> 定时间加十四个工作日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政府部门审定,下达结算通知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价的3%;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验 收合格后返还,返还时间和返还比例为<u>工程结算价的3%</u>,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u>无息</u>;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_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详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 质量保修期 第1至6条),经验收后才能申请退回质量保证金。当出现房屋结构工程单次维修 3.5 万元及以上,非房屋结构工程单项金额大于 10 万元以上或多项单次维修累计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中型质量修补时,修补部分应重新计算质保时间,同时按修补造价额占比换算质保金×2 予以保留(最高不超过质保金额度),待重修质保期满(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参照缺陷责任期进行质保期首次检查合格)后方可申报请款。

承包人未按通知要求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余额的将从维修验收完成时间起重新推算保修时间,如时间到期有剩余的,可无息退回承包人,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补缴,否则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追缴或通过法律措施追究承包人责任,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注:参照《来宾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来政办发〔2016〕78 号〕维修 规模确定以上额度起点。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个小时内 。承包人未按通知要求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余额的将从维修验收完成时间起重新推算保修时间,如时间到期有剩余的,可无息退回承包人,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补缴,否则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措施进行追缴或通过法律措施追究承包人责任,同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u>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 5%, 工期按欠款天数相应顺延。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 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u>。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以</u> 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20\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付清偿。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款项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如工程未完成结算,承包人应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0% 的违约金;如已完成结算,发包人可在结算款中扣回垫付款,冲抵结算款,冲抵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需另行偿付,并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50% 的违约金。
- (5)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发包人应当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中止合同的继续履行,承包人仍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投资和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_20\_天的则算承包人违约(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节点进行界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承包人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已完工程按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且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价格按相应系数下浮进行结算,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_万分之四\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_60\_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以上逾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 (6)如发生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包括农民工聚众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闹事等情况,受到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_10\_万元的违约金。
- (7) 如农民工、材料商因承包人拖欠工资、材料款发生上访、跳楼等恶性事件的,则按拖欠金额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劳动监察、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无履约保证金,则按合同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 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否则按照每日<u>万分之四</u>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天气超 1 天;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天气超 2 天;
- (4) 日最低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天气超2天:
- (5)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损失分担,总的分担原则是各自人员财产损失各自承担。具体分割方法如下: 1. 已完成施工但分部分项未完成验收交付手续的部分修复、重做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由此造成的人工费、管理费增加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人员的伤亡产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4. 未完成分部验收手续未移交发包人部分工程造成的第三人伤亡或损失的,以及不可抗力引起承包人的措施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机械设备及措施材料的损坏拆除退场费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6. 停工期间(未完成损失确认分割前),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 已完成施工部分(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及材料进场双控验收合格视为完成部分)的工程实体(含已双控验收合格的实体材料)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 发包方人员的伤亡产生的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9. 承包方提交不可抗力的材料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10. 重新恢复施工应当产生的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不可抗力导致局部损失,未达到需要解除合同时,工程修复或回复施工按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明确分担责任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恢复施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承包人自行考虑\_。

1	8.	7	通	知	γ	各
1	o.		-10	$\sim$	$\sim$	7.7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20	Q	争议	亚	宙
Z. V.		ᆍᅜ	л	#

20.	3 争议计单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o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

约束力。

(2) 向 来宾市兴宾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解除合同

- 21.1.1 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 (1) 如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工地并按发包方要求配合核算工程量,否则按合同总价0.04%/天计算违约金;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对已施工部分所获得工程款的工程质量仍然负有保修义务,施工合同中的质保条款不因合同解除而无效,在约定的质保金退还前,发包方仍保留扣除质保金的权利。 22. 补充条款
- 1. 取弃土运距按最近弃土场运程和规定消纳费作为上控价,弃土场的消纳费或运距根据上控价内实际签证确定。原则上根据需要如超过清单给定的取土场运距,运距根据实际签证确定,取土场用地的征地费或租地费由发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通过(永久征用地或临时租用地)征地程序办理,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土地被征用人。

2	o
3.	•

##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 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报审协议书

附件 16: 工程变更签证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建筑面积(平方
 合同价格开工日竣工日

 建设规模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秋
 (元) 期 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来
宾市	第四中学学校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	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o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I	_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
限至保	<b>录修期满。</b>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I	·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
的内	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隧工程为年(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或道路工程为年(不低于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雨(污)管道排水工程为年(不低于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年 (不低于1年);
	5. 防水工程为年(不低于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不低于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部分按重修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保修费用

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机械或设备 规格型
 制造年
 生产能

 序号
 数量
 产地
 额定功率(kW)
 备注

 名称
 号
 份
 力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7114 4 •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i	青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 <u>《</u> 》(以下
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	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	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
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	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b>¥</b> _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7_日内无	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	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0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证	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u>《》</u> (以下
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
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
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
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缺陷责任期即
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7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
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于 年 月 F
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	
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	
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方, 四页刀旋跃作引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	业 白 典 去 承 扫 的 违 <i>处</i>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当时负力 私担的延约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1
三、本保函在保金额取尚不是这八尺下(八马)	
立、本体图有效期日月立之口起王基础石间约定的除工作规里体修金以外。 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77年中工任年异秋少
文 N ~ L D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化 前状共面化轨道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门, 削近71回门承通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17 44 kt T/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	仕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远与小田 1 <i>灶 -</i> 3 V 1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b>叉</b> 权代埋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以下
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
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
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
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

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十. 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 l	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	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 号 名 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2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 复核。	
交低。	/u。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 N. 18 - Se - Se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	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	已成了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	司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本期日	的合同款额	为(大写)	元,(小写	f)元	,请予核准。	5
序 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 其中:	完成的工程 4 工典	价款				
	八工贺 实际支付的	工程价款				
其中:		和 从 th				
3 本周期 其中:	已完成的工 人工费	<b>在</b>				
4 本周期	应扣减的金					
	实际应抵扣 应扣减的金					
	应 应支付的合					
其中:						
附:上述3、4	详见附件清	<b>青单。</b>				
			承包人			
造价人员_		承包人代表		日 期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1:		
		目符,修改意见见阶		5提出的支付申		
	江情况相邻	守,具体金额由造				
程师复核。				元,本期问 元		
		监理工程师		元,		九。 师
		…			日 期	
审核意见:		/\ <u></u>			771	
<ul><li>申 ( ≥ ½ ):</li><li>□ 不同意。</li></ul>						
		本表签发后的 15 ;	<del>天</del>			
	V 11 m1 1.1 \	个从业人们们 10 ·	/C110	<del>빌</del>	包人(章)	
					包人代表	
				E		
注:1 在讲	择栏中的'	"□"内作标识"	√"。	Н	744	
		由承包人填报,		、	承 句 人 久 :	存一份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7	SESTANDEN TO THE	编号:	
致:		(发包人全利	<u>你)</u>	
我方于	至期	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二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 现申请
支付竣工结算的	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_	元,请予核	准。
2 累计已第 3 应预留自	名 称 算合同价款总额 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的质量保证金 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造价人员_	承包/	人代表E	承包人(章) ヨ 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江情况不相符,修改意江情况相符, 具体金額	领由造价工 工结算款总 (小写) 量 保 证 金	出的竣工结算支付额为(大写)元,扣除 元,扣除 上后应支付金额 )元。	元, 前期支付以及质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	山田
			日	· クハヤ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э			·	
			发包人(章	五)
			发包人代表	₹
			日 其	月
注: 1. 在选	择栏中的"□"内作标	示识"√"。		
2. 本表	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均	真报,发包人、监理人、	造价咨询人、承包人	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_至\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元,请予核准。 序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묵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程师复核。 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主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	日 期

附件 15:

#### 来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

报审协议书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

乙方 (项目施工单位):

如该项目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财政评审审定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3%,乙方同意该项目产生的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费由乙方全额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体现在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中。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技术标准、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桂建标(2018)14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 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 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计算),共\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 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 "\*"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 (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 1.13 计日工表 (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2-3)
- ⑤计日工表 (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u>明。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详见施工图纸。
  - (4)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 材料价格主要按照<u>来宾</u>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u>2025</u> 年第 <u>5</u>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 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

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4. 图纸 (另册)